

專案質詢

8-5-6-025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目前各國高中期中、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，教育部沒有明確標準，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，使得於考試期間生病的學生回校補考所獲得的成績不一，從 9 折到 7 折都有，等同變相懲罰生病學生。由於政府有義務讓全台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受到公平、一致的待遇，教育部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，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，以保障學生的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《國民教育法》及《地方制度法》，目前各地國民中學補考規定的細節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。因此關於國高中學生於期中、期末考時請病假，補考分數到底該不該打折，甚至要打幾折，教育部並沒有明確規定，例如台北市政府規定，超過 60 分的分數要打 9 折；台中市打 8 折；高雄市打 7 折，各地規範明顯不一。
- 二、由於政府有義務讓全台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受到公平、一致的待遇，教育部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，研議是否有更合適的作法，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，以保障學生的權益，以保障學生的權益做考量。